

既得权益与养老资本的流动性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最初的《联邦职业养老、遗属和残疾保障法》（BVG）并不能确保更换工作的雇员将其养老储蓄的全部价值带到新雇主处。基金常常扣留部分雇主缴费，批评者称之为“金手铐”。1993年12月17日《联邦职业养老、遗属和残疾保障既得权益法》（FZG）解决了这一问题。该法于1995年1月1日生效，保障既得权益的完全可转移性，其计算规则保护雇员的储蓄以及雇主缴费的最低份额。¹

雇员离开养老基金而未加入新基金时，其既得权益转入既得权益机构。此类资本或存放于银行基金会的既得权益账户，或存放于保险公司的既得权益保单。这些既得权益基金会中有许多由银行发起设立，如今持有可观的资金，其中部分投资于账户持有人自选的证券。它们的存在催生了一个市场，各州立银行（其中包括巴塞尔州立银行）在其中与大型银行及专业服务商展开竞争。²这些机构中相当一部分资本属于已离开瑞士的人士，本章在讨论跨境工作者时将回到这一话题。

同年还出台了第二项改革，使养老资本在工作期间即可使用。自1995年起，被保险人可提取或质押部分既得权益，用于购置自住住房。这一鼓励置业的措施是针对瑞士自有住房率偏低的情况，这一现象在巴塞尔城市州等城市化州尤为明显。提取会减少日后的养老金，且房产出售时必须偿还。³有关退休时、离开瑞士时以

既得权益与养老资本的流动性

及开始自雇时提取现金的规则，使这一制度更加完整：养老资本原则上仍与其用途挂钩，同时赋予被保险人一定程度的自由，而这在许多邻国是闻所未闻的。

1 注释

1. 1993 年 12 月 17 日《联邦职业养老、遗属和残疾保障既得权益法》（FZG, SR 831.42），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特别是关于既得权益计算的第 15 条至第 18 条。有待核实。
2. 关于 FZG 第 4 条及《既得权益条例》（FZV, SR 831.425）第 10 条规定的既得权益机构（Freizügigkeitseinrichtungen）、既得权益账户和保单，参见联邦立法以及联邦统计局（FSO）的统计数据。市场数据有待核实。
3. 关于通过职业养老基金鼓励置业（Wohneigentumsförderung, WEF），该制度由 1993 年 12 月 17 日的修正案引入，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（BVG 第 30a–30g 条及《WEF 条例》，SR 831.411），参见联邦立法。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vested-benefits-and-the-mobility-of-pension-capital